

臺南市安南區南興國小學校課程計畫自我檢核表-特教班

類別			
項目	是	檢核內容	否(請說明)
一、 實施 程序	☒	1. 是否曾參加 12 年國教特殊教育課程相關研習 ☒ 特教課程實施規範 ☒ 輕度課程調整(普特合一特教學生課程調整應用工作坊) ☐ 重度課程調整與教學活動手冊運用指導 ☐ 特教輔導團分區輔導工作坊	☐
	☒	2. 特教課程融入學校總體課程架構及學校願景(C2-1)	☐
	☒	3. 課發會組織成員含特殊需求領域代表(C7-1-1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、C7-1-3 課發會議紀錄及簽到表)	☐
	☒	4. 依法完成 IEP/IGP 並送特推會審查通過。	☐
	☐	5. 集中式特教班、身障類分散式資源班、資優類分散式資源班有 1 對 1 上課之情形，均提特推會通過。	☒ 無一對一排課之需求
	☒	6. 是否召開特推會，通過下列文件： ☒ 特教學生課程規劃(C6-3 附件：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規畫彙整表) ☒ 113 學年度舊生 IEP/IGP(所有個案) ☐ 教師一對一排課且需入普通班支援教學課程計畫(跨領域或跨科目學習課程計畫，每週不超過 2 節)	☐
	☒	7. 是否召開課發會，通過下列文件： ☒ 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規畫彙整表(C6-3 附件) ☒ 領域學習課程(調整)計畫(C5-1) ☒ 彈性學習課程計畫(C6-1) ☐ 教師一對一排課且需入普通班支援教學課程計畫(跨領域或跨科目學習課程計畫)	☐
	☒	8. 是否將下列文件建置於「臺南市課程計畫備查資源網」： ☒ 學校課程計畫自我檢核表-特教班(A03) (核章掃描) ☒ 課發會會議紀錄(核章掃描，含簽到表) ☒ 各年級學習節數分配表(C3-1) ☒ 領域學習課程(調整)計畫(C5-1) ☒ 彈性學習課程計畫(C6-1) ☐ 教師一對一排課且需入普通班支援教學課程計畫(跨領域或跨科目學習課程計畫) (核章並掃描)	☐
☒	9. 是否將下列文件上傳教育局線上填報系統(編號 19959)： ☒ 特推會會議紀錄(C6-3) (核章並掃描，含簽到表) ☒ 特教學生課程規劃(C6-3 附件：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規畫彙整表) ☒ 113 學年 IEP/IGP 各班型最高年級一份(含掃描簽名及最近一次之訂定、檢討紀錄)	☐	

A03 學校課程計畫自我檢核表-特教班(各類合)

項目	是	檢核內容	否(請說明)
二、教師授課節數	☒	1. 教師授課節數是否足夠 (依據臺南市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教師授課節數實施要點辦理)	☐
	☐	2. 教師一對一排課且需入普通班支援教學納入教師課表授課節數，每週未超過二節。	☐
三、學生學習節數	☒	1. 學生學習總節數是否足夠(每學期第一週及最後一週需排課程)(C3-1、C5-1、C6-1)	☐
	☒	2. 是否符合課綱節數規定： ☒ 學習功能無缺損及輕微缺損學生，其學習節數遵循課程綱要進行規劃與安排，惟各領域之學習節數得視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(IEP)進行彈性調整。 ☐ 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之學習節數，依學校特性及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彈性增減各領域學習節數，惟各年級之學習總節數不得減少。	☐
四、課程與教學	☒	1. 分組學生數合適(每組或每節以2人以上為原則，如有特殊狀況採一對一教學，請提學校特推會通過。)	☐
	☒	2. 除領域課程調整外，亦同時納入特殊需求領域： 身障類： ☒ 社會技巧 ☐ 特需領域(二) ☐ 特需領域(三) 資優類： ☐ 創造力 ☐ 領導才能 ☐ 情意發展 ☐ 獨立研究	☐
	☒	3. 學習內容是否有調整 ☐ 加深 ☐ 加廣 ☐ 加速 ☐ 濃縮 ☒ 簡化 ☒ 減量 ☒ 分解 ☒ 替代 ☒ 重整 ☐ 其他：_____	☐
	☒	4. C5-1、C6-1 課程計畫內容是否完整	☐
五、評量	☒	是否針對學生特殊需求實施多元評量： ☒ 紙筆測驗 ☒ 口頭測驗 ☒ 指認 ☒ 觀察評量 ☐ 其他：_____	☐
六、IEP	☒	IEP 訂定內容符合特教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，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： 一、學生能力現況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。 二、學生所需特殊教育、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。 三、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、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、日期及標準。 四、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。 五、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。	☐
七、IGP	☐	IGP 訂定內容符合特教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，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： 一、學生能力現況、家庭狀況及教育需求評估。 二、學生所需特殊教育、相關服務與支持策略。 三、教育目標與輔導重點。	☐

■本表各檢核項目依規定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、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特教承辦人員

特教業務主管(主任)

校長

特教師劉羽涵

教師黃美雅
教學主任

臺南市安南區黃寶東
國民小學校長